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 8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时间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期间(协议约定有借款等自动展期)。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4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